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內幕消息

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取得國家發改委核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曹妃甸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作出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9]1678號)(「批覆文件」)。

根據批覆文件，國家發改委同意建設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唐山LNG項目」)，該項目業主為曹妃甸公司，建設地點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園區內，項目設計接卸能力1,200萬噸/年。其中，兩個泊位的預計接卸能力共1,000萬噸/年，分三個階段建設；另有一個泊位擬與第三方企業共同建設，並從中獲得該泊位的總接卸能力中的200萬噸/年。唐山LNG項目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253.9億元(不含與第三方共同建設的泊位投資)，其中第一階段建設投資為人民幣80.7億元。本公司計劃通過自有資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籌措唐山LNG項目所需建設資金。

唐山LNG項目的建設將有利於優化我國LNG接收站佈局，增加河北省及周邊地區天然氣供應、儲備和應急調峰能力，保障區域供氣安全，優化能源消費結構，改善大氣環境質量，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唐山LNG項目建成後將為本公司增加氣源類業務類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氣源多元化水準，有利於本公司加快開拓燃氣業務市場，優化本公司的業務結構，提升本公司的燃氣業務比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經營情況，按計劃推動唐山LNG項目的開發建設。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與第三方訂立任何與唐山LNG項目有關的協議。倘本公司日後就唐山LNG項目訂立的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